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控股"或"转让方")与周君鹤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5年5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兴控股以每股23.8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4,313,2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周君鹤先生。

● 受让方承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兴电力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6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兴控股和周君鹤先生出具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兴控股拟将其持有的24,313,2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3.8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君鹤先生,周君鹤先生以自筹资金受让上述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直接)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	持股比例
海兴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239,713,292	49.30%	-24,313,209	-5%	215,400,083	44.30%
周君鹤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4,313,209	5%	24,313,209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北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周良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726387937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20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主要股东	周良璋持股35.30%;李小青持股27.30%;周君鹤持股37.40%。其中周君鹤将其持有的27.40%海兴控股的表决权授予周良璋,周良璋拥有62.70%的海兴控股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周君鹤,男,中国国籍,在海兴电力担任董事。周君鹤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调整。海兴控股为海兴电力的控股股东,周君鹤为海兴控股的股东并任海兴控股总经理,周君鹤与海兴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控人周良璋先生为受让方周君鹤父亲,周君鹤与周良璋为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5日,海兴控股与周君鹤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协议主体

转让方: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周君鹤

2、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1)在本协议签署前,转让方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39,713,2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49.30%。

(2)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4,313,2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5%)及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

3、股份转让方式及价款支付安排

(1)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80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78,654,374.20元整(人民币伍亿柒仟捌佰陆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零贰角整)。

(2)受让方在如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1年内,向转让方收款账户支付578,654,374.20元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a.本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b.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根据本协议要求质押标的股份的除外);

c.转让方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任何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d.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前的其他一切必要程序。

e.转受让双方确认,转让方应及时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申报和缴纳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受让方应于转让方支付该等税费时,配合转让方通过转让方共管账户完成相关税费的支付。

4、标的股份过户

(1)在上市公司完成相关信息义务披露后(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转让方应立即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股份转让确认申请文件。

(2)转让方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3)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表决权、处置权、收益权等一切权利,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表决权、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5、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周君鹤自筹资金。

四、本次协议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承诺12个月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良璋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仍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兴电力

股票代码:603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周君鹤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3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5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君鹤先生
上市公司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控股	指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周君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21989********】,已取得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周君鹤先生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870775.NQ	科曼信息	39.3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家庭股权调整。海兴控股拟将其持有的24,313,20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股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3.8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君鹤先生,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78,654,374.20元。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周君鹤自筹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2,302,087股,占海兴电力总股本的21.04%。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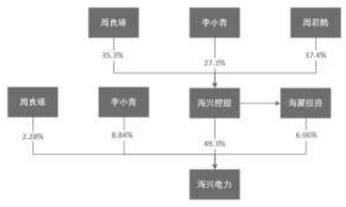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5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君鹤与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23.80元(含税)的价格受让24,313,2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君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1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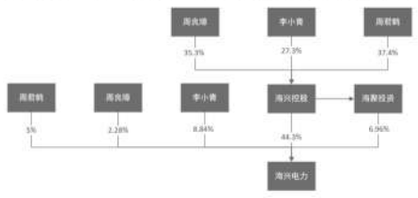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得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周君鹤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海兴电力	股票代码	603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君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周君鹤先生通过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2,302,0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周君鹤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7,522,1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5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5年 月 日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兴电力

股票代码:603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周良璋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小青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周君鹤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5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良璋、李小青、周君鹤
海兴控股	指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北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周良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726387937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20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主要股东	周良璋持股35.30%;李小青持股27.30%;周君鹤持股37.40%。其中周君鹤将其持有的27.40%海兴控股的表决权授予周良璋,周良璋拥有62.70%的海兴控股表决权

海兴控股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周良璋	男	中国	杭州	否	执行董事
李小青	女	中国	杭州	否	监事
周君鹤	男	中国	杭州	是	总经理

(二)周良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63********,未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

(三)李小青,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63********,未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在上市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四)周君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21989********,已取得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海兴控股为海兴电力的控股股东,周良璋、李小青、周君鹤均为海兴控股的股东;周良璋为海兴控股的执行董事、李小青为海兴控股监事、周君鹤为海兴控股总经理。周良璋、李小青、周君鹤均为海兴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海兴控股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870775.NQ	科曼信息	2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家庭股权调整。海兴控股拟将其持有的24,313,20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股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3.8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君鹤先生,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78,654,374.20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兴控股、周良璋先生、李小青女士、周君鹤先生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3,534,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25%。信息披露义务人周良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7,622,0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3%;李小青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7,639,1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9%;周君鹤先生通过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2,302,0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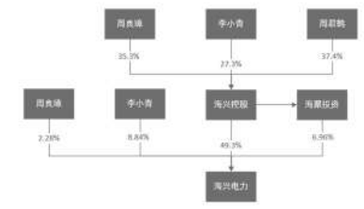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5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君鹤与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23.80元(含税)的价格受让24,313,2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君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1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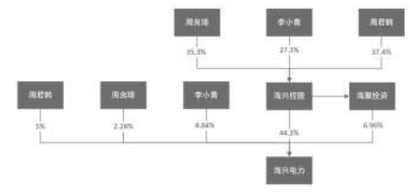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得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周良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李小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周君鹤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海兴电力	股票代码	603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良璋、李小青、周君鹤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北路工业区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112-8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3,534,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25% 周良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7,622,0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3% 李小青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7,639,1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9% 周君鹤先生通过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2,302,0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9,221,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25% 周良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9,039,5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7% 李小青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001,6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3% 周君鹤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7,522,1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5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周良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李小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周君鹤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杰思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安杰思2025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安杰思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3日,公示期已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98元/股~4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99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1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至16:30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举行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公司将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独立董事王汀汀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青松先生,财务负责人于超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xgdsb@sina.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08:30-10: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